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1〕191号

申请人：郭海文，男，汉族，1993年4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德庆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大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锦清，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钟克祥，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海文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海文、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锦清、钟克祥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1日的工资5920元（当庭明确该项仲裁请求性质与第五项仲裁请求一致，故撤回本项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3500元（当庭明确该项仲裁请求性质与第三项仲裁请求一致，故撤回本项仲裁请求）；三、被申请人支付押金19500元（当庭明确本项仲裁请求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19个月由被申请人在每月工资中扣除1000元合计19000元，即被申请人应予以返还押金19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隔离费4650元（当庭明确本项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回国后产生的隔离费465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1日带薪探亲假工资592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疫情补贴16000元（当庭撤回本项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庭审时要求撤回第一、第二、第六项仲裁请求，是其对个人权益的自治处分，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上述仲裁申请。

相关案情

申、被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入职时间：2019年2月25日。

二、工作岗位：煤气站班长。

三、工作地点：位于非洲的塞内加尔。

四、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双方当事人签订了2次书面劳动合同，其中一次劳动合同期限为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后申请人2019年3月5日赴塞内加尔前，变更了该份劳动合同工作地点，即广州市变为非洲。

五、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每月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上上个月25日至上个月24日期间的工资；支付工资时有提供电子版工资条发放至申请人邮箱，不需要申请人签收。

六、工作时间：每天工作12小时，每月工作20天。

七、考勤情况：由车间经理登记考勤，并汇总给行政经理，再由行政经理汇报给被申请人。

八、抵穗日期：2020年10月14日。

九、隔离期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8日。

十、隔离期结束后上班情况：申请人未返回被申请人上班。

十一、离职情况：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9日至被申请人办公场所通过书面文书方式以家庭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

十二、关于新冠疫情期间海外中方员工回国休假管理制度临时调整的通知：该份出具于2020年6月4日的通知第2点显示，常驻海外人员，按分公司计划获批准回国休假的，带薪休假天数由原制度规定：“连续驻外满12个月，且继续留任森大公司的，可申请30天探亲假”，调整为“连续驻外满12个月，且继续留任森大公司的，可申请37天（含隔离天数）探亲假”；第3点第②项回国离职的，隔离费用由员工自行承担（含员工家属），离职费用及相关离职手续的办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且不享受回国带薪休假的福利。

十三、申请劳动仲裁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申、被双方存在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押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每月从其工资中扣除了1000元，应予以返还19000元。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提及的押金即为工资结构中的每月奖金，奖金需满足相应的条件下才予以全部发放，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忠诚服务与风险绩效告知书”证据，申请人在该证据签字处签名，应按照该告知书约定的内容即19000元的50%标准发放9500元。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称奖金属于申请人的工资构成项、申请人需满足相应的条件才能发放奖金，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形，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此，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被申请人从其每月工资中扣除1000元作为押金，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则被申请人每月在申请人工资中扣除1000元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委予以纠正，故虽然申请人签署了“忠诚服务与风险绩效告知书”，但该告知书有违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亦不认可该告知书的合法性，应当属于无效。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押金19000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隔离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回国隔离期间产生的隔离费用，被申请人应予以支付。被申请人辩称，双方并未约定离职员工可以报销隔离费。

本委认为，由“关于新冠疫情期间海外中方员工回国休假管理制度临时调整的通知”证据第3点第②项规定，回国离职的，隔离费用由员工自行承担（含员工家属），离职费用及相关离职手续的办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且不享受回国带薪休假的福利。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则其在回国后于2020年11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可以报销隔离费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隔离费4650元，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带薪探亲假工资问题。被申请人称员工工作满一年且继续留任（即休完假后，仍回塞内加尔上班）的前提下，可以申请休37天探亲假，但要经过被申请人的审批。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上述陈述，亦确认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新冠疫情期间海外中方员工回国休假管理制度临时调整的通知”的真实性，则其在2020年11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已不符合享受休带薪探亲假的条件，则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带薪探亲假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

押金19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吕 瑾 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区 倩 雯